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離駐審查要點

96.04.09 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二、延長進駐：

(一) 申請要件

1. 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
2. 進駐企業正逢產品上市或量產階段。
3. 進駐企業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
4. 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

(二) 審查程序

1. 由進駐企業提出延長進駐申請後，本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2. 召開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3.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不含資料補正)
4. 於審查日之前通知進駐企業於審查當日列席審查會議並做簡報。
5.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三) 延長年限

延長進駐每次申請得一年，特殊需求者得以個案處理。

三、離駐：

本辦法所稱離駐包括畢業、遷離、休駐三類：

(一) 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1. 進駐時間完成。
2. 人力規模擴充，非中心可提供資源時。
3. 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正式量產。
4. 進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

(二) 遷離係指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可提前要求與其終止契約。

1. 應繳之自費款逾三個月內未結清者。
2. 進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 進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者。
4. 未經本中心同意，以本中心名義從事廣告行為者。
5.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
6. 經考核進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

無進駐之必要者。

7. 進駐企業未依本要點回饋捐贈高雄師範大學或未如期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合約同意書」者。
8. 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9. 違反中心「設施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者。
10.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者。

(三) 休駐係指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事，可向本中心申請遷出：

1.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2. 其它合理且具體之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

(四) 離駐程序

1. 由進駐企業提出離駐申請後，本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2. 召開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
3.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
4. 於審查日之前通知進駐企業於審查當日列席審查會議依事證評定是否符合離駐條件。
5.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6. 經由本中心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契約，於接到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遷出本中心。
7. 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程序，並由本中心發給畢業/遷離/休駐同意書後完成離駐程序。
8. 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離駐企業負責。

四、本要點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